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30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3月14日

# 湖州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习（实训）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各项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实验实训教学活动、课程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暑期专业实践等各类活动，不包括学生勤工俭学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责任到位、各方协同思路，注重源头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实习（实训）安全有序、科学规范进行。

**第四条**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的对象，既包括学校组织的校内外集中实习（实训）活动，也包括经批准的个人自行联系的校内外分散实习（实训）活动。

##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为直接领导责任人，

教务处为具体负责部门。

**第六条** 教务处牵头负责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分工负责，各专业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建立教务处、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三级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规范，对责任不落实、规范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监督不到位等引发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负责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完善事故预防措施；

（二）统筹推进全校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的进行；

（三）组建学校实习（实训）安全巡查组，开展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巡查工作；

（四）督查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

（五）负责处置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突发事件，重大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省教育厅。

**第九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组建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工作。负责组建指导教师团队，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二）制定本学院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根据具

体安全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对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及对实习（实训）学生开展安全教育；

（四）协助学校对学生实习（实训）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工作，重大事故要第一时间报学校和相关部門；

（五）负责与校外实习（实训）单位就有关安全工作事项进行协调与沟通，督促实习（实训）单位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是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的直接联系人。成建制实习（实训）应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工作组，组长负责协调全组安全管理工作；

（二）制定所负责学生（小组）的实习（实训）计划。对集中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合理实习编组，原则上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学生的安全应变能力；

（三）协同实习（实训）单位对学生进行与该生实习（实训）岗位特殊性要求相适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学生面对特殊实习（实训）环境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日常安全工作。实习（实训）期间要督促学生做到日报告，每周要与学生联系一次，每半个月召开一次全体学生安全会议，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实

训)开展情况;

(五)定期联系自行实习(实训)的学生和实习单位,督促实习单位承担起对学生的监管责任,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实训)开展情况并报告二级学院;

(六)及时报告或协同实习(实训)单位及时报告违规违纪现象和各类安全事故。一般违规违纪现象要与实习(实中)单位协同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二级学院报告;遇到突发性事件或重大事故时,要第一时间向二级学院、学校及相关部门报告,协助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程、全面”工作要求,对参与实习(实训)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实习单位需实行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有安全风险的实习(实训)活动,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安全教育培训分为覆盖全校的共性安全教育培训和分专业或专业大类的个性化安全教育培训,由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宣讲、在线课程等不同形式进行,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 第四章 校内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是高校开展实习（实训）的重要场所，创建安全的实习（实训）环境是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也是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校内实习（实训）无论是集中还是个人分散进行，均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前须认真预习，明确实习（实训）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必须指导学生按计划开始实习（实训）活动，向学生宣讲本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习（实训）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在学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习（实训）场所必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实习（实训）过程中，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场所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活动完毕，教师应指导学生及时清理、打扫实习（实训）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实习（实训）场所。

**第二十条** 校内实习（实训）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等时，指导教师应及时实施救助，并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要求迅速及时报告和处理。

## **第五章 校外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活动一般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实训）单位的，须经二级学院同意并报至教务处审批。不得放任学生自行进行校外实习（实训）活动，也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管理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合理选择实习（实训）单位并报教务处统一备案。在组织学生实习（实训）之前，在教务处统筹协调下，二级学院代表学校与实习（实训）单位、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从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或者通过实习（实训）协议的方式由实习（实训）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实习（实训）开展必须按原定计划进行。实习（实训）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实训）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实习（实训）。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必须全程掌握学生（小组）实习（实训）情况，对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与学校协同开展实习（实训）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明确要求实习（实训）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加班。确因需要必须安排加班的，必须与指导教师及时对接沟通，加班时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校外实习（实训）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等时，指导教师和实习（实训）单位应及时实施救助，并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要求迅速及时报告和处理。

## **第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实习（实训）学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人员应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同时将情况报告给学校和二级学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保护好现场，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指导教师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二级学院，立即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同时按照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报案，并保留好各种证据及医疗单据。

**第三十一条** 实习(实训)场所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协同实习(实训)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立即向消防、医疗等部门报警,紧急疏散学生及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必要事故处理。指导教师要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和二级学院,学校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时,指导教师应协同实习(实训)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援。指导教师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二级学院,学校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指导教师要按照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报案,并保留好各种证据及医疗单据,协助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具体承办。

